#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浩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浩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浩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初某日至114年9月11日為警查獲時止，先後多次以賭博網站代理人之身分，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犯行，本質

上含有反覆實施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㈣被告與「金富翁」賭博網站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經營者，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代理人身分招攬賭客簽賭，協助賭客成為本案賭博網站之會員，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網站規模、所獲報酬，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擔任本案賭博網站所能獲得之報酬，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我的獲利方式是以賭客投注量計算，賭客每投注新臺幣（下同）1萬元，我就可以獲利100元，也就是不管賭客的輸贏，都以下注量的百分之1為獲利等語（見偵卷第13頁、第77頁），復觀卷內確有1筆於114年9月11日23時58分匯款3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之金流（見偵卷第43頁），而此筆款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確認係同案被告即賭客蘇秉軒要下的賭注（見偵卷第77頁），是應認被告此筆所獲得之報酬即為300元（計算式：3萬元×1%＝3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675號

被　　告　陳浩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浩瑋與「金富翁」賭博網站（網址：http://www.jfw-win.com ）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經營者，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4年9月初某日至114年9月11日為警查獲時止，透過上游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之上開賭博網站代理權限，利用行動電話或電腦等設備以網路對外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會員簽賭，協助賭客註冊成為本案賭博網站之賭客會員。復由賭客將賭資轉匯至陳

浩瑋所指定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後，賭客再以自陳浩瑋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金富翁」賭博網站，賭博網站之賭博方式係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提供百家樂等遊戲下注，且依1：1之賠率計算輸贏，然不論賭客輸贏為何，舉凡賭客下注賭金達新臺幣（下同）1萬元，陳浩瑋即可從中獲得100元佣金之報酬，以此方式共同聚眾賭博而牟取利益。嗣蘇秉軒（所涉賭博、詐欺罪嫌，另案通緝）以向李承恩詐得之3萬元匯入陳浩瑋上開金融帳戶，為警查緝時，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浩瑋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秉軒於警詢中證述內容相符，並有被告與蘇秉軒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金富翁」網站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自114年9月初某日至114年9月11日之期間內，透過具管理權限之賭博網站代理人身分，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通念，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反覆實施之延續性行為，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被告因本案所獲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國宸